

社團法人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第八屆理監事選舉辦法

2024.04.30

- 一、 社團法人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理事、監事選舉，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章程，訂定「社團法人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理監事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辦法中所述之會員係依據本會章程第二章第七至十二條規定定義之；其他權利義務依據章程第三章第十三至十四條、第四章第廿五至廿七條規定辦理。
- 三、 理監事候選人應於選舉日前，具備本會會員身份至少六個月以上。
- 四、 本會預定於 2024 年 10 月 27 日配合年度國際論壇辦理會員大會並進行理監事選舉。
- 五、 第八屆理監事任期為二年，任期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
- 六、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並得設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皆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採無記名單記法方式實施。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採無記名單記法方式實施。
- 七、 為服務中南區之會員，本會中、南區理事、監事名額以下列為原則：
 1. 理事：中區不少於二名、南區不少於三名。
 2. 監事：中區不少於一名、南區不少於一名。
 3. 如後續有候補理監事遞補情事，則不受上述名額限制。
- 八、 本次選舉由會員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進行。選票種類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中之『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為主。選票由秘書處印製，並加蓋學會印信及監選人印章，於選舉前報請內政部核備。
- 九、 選票有下述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在選票上圈寫之被選舉人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2. 在選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3.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對同一人圈兩圈以上者。
 5. 圈選後經塗改者。
 6. 用鉛筆圈選者，或圈選模糊無法辨認者。
 7. 在選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8.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9. 選舉人在選票上簽名、蓋章或按指模者。

10. 未圈選，完全空白者。
- 十、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其票數相同者，當眾公開以抽籤決定之。
- 十一、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及任期為止，其候補次序依其於理監事選舉之得票數排序。
- 十二、理監事選舉採候選人自由參加登記制為原則，候選人登記應自學會官網公告本辦法起，向秘書處辦理登記手續並繳交相關資料，以利資格審查作業。
- 十三、理監事參選登記截止時間為 2024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00。
- 十四、理監事參選登記截止後，由現任理事長會同現任常務理監事至少三名，共同審查候選人資格後責付秘書處彙整候選人名單，於選舉前一個月公布。
- 十五、本會保留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與否之最後權利。
- 十六、候選人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前親自向秘書處辦理撤銷登記手續。
- 十七、選舉活動經費由學會預算支應，不接受任何單位贊助。
- 十八、候選人相互溝通，僅允許單一交換資格方面之意見，不允許集結討論選舉事宜，亦不允許任何競選活動或文宣。
- 十九、2024 年 09 月 30 日(含)前完成入會程序之會員，將由秘書處統一造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列冊者始得於今年會員大會行使選舉權，未及列冊者僅具與會權。大會與投票當日，須配合相關證件經秘書處辦理人員驗證後得以參加會議及進行投票。
- 二十、分發選票前，大會主席應宣佈有關規定及事項，並提名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與記票員，分別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並於宣佈停止報到，報告出席人數及宣布投票截止時間後，由發票員開始分發選票。
- 二十一、會場應分別設置理事、監事投票匱，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加封。出席會員應在原座位親自圈選選票，並親手投入理、監事票匱，俟大會主席宣告投票時間截止後，即刻停止投票。監票員檢查各票匱封條確認完整後，即進行開票作業。
- 二十二、出席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大會主席，由大會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布取消其選舉權、被選舉權，或取消出席該次會員大會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1. 妨礙會場秩序或大會之進行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者。
 3. 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他人圈、投選票者。

4. 未經秘書處資格驗證換取選票者。
5. 集體圈選選票；或將選票交他人圈選者。
6. 將已圈選之選票明示他人者。
7. 已圈選之選票非親手投入票匱者。

二十三、理監事選舉完畢，由大會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佈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秘書處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核備，再由本會核發當選證書。

二十四、全般選舉規劃與行政事宜由本會秘書處負責統籌規劃、執行，本辦法未規定事宜，得按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章程辦理。

二十五、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